

债券代码：136771.SH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债券代码：143172.SH

债券简称：17 沪宁 0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沪宁 01，债券代码：136771.SH；债务简称：17 沪宁 01，债券代码：14317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告了《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告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零二条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职业资格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 3、行政处罚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前任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工作交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发行人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沪宁 01”及“17 沪宁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